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所務會議通過

98 年 6 月 2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所抵免之課程必須為3 年內所完成者方可抵免

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必修課程不得抵免，專業課程須為經本校或本所核准到國內外相關學校所修學分，其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，方可提出抵免。

第四條 本所碩士班之新生，至多得抵免本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 1/3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須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教務單位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